博时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博时双债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847,444.2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双债增强债券A类	博时双债增强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80	00028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3,359,089.12份	37,488,355.1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基金管理人对不同类别债券资产的配置,对债券的精选,力争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不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基金管理人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确定资产在各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第二个层次是精选个券,通过基金管理人对信用债券、私募债券和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的长期深入跟踪研究,挖掘投资价值被低估的个券,择机配置和交易。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总财富)收益率×95% +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孙麒清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83169999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bosera.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68	95566
传真		0755-83195140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ser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博时双债增强债券A类	博时双债增强债券C类
本期已实现收益	931,726.19	893,493.39
本期利润	1,425,123.42	1,594,572.9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59	0.040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39%	4.2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博时双债增强债券A类	博时双债增强债券C类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38	0.031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5,390,207.72	39,166,883.5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7	1.045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9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未满一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博时双债增强债券A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67%	0.11%	0.70%	0.07%	-0.03%	0.04%
过去三个月	3.97%	0.10%	3.15%	0.08%	0.82%	0.02%
过去六个月	4.39%	0.15%	5.60%	0.08%	-1.21%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80%	0.13%	4.11%	0.09%	0.69%	0.04%

2. 博时双债增强债券C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67%	0.12%	0.70%	0.07%	-0.03%	0.05%
过去三个月	3.88%	0.11%	3.15%	0.08%	0.73%	0.03%
过去六个月	4.29%	0.15%	5.60%	0.08%	-1.31%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60%	0.13%	4.11%	0.09%	0.49%	0.04%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总财富)收益率×95% +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1、博时双债增强债券A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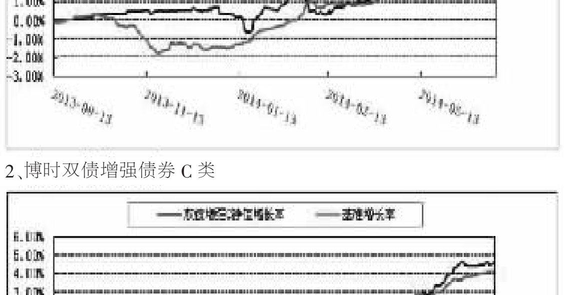

2、博时双债增强债券C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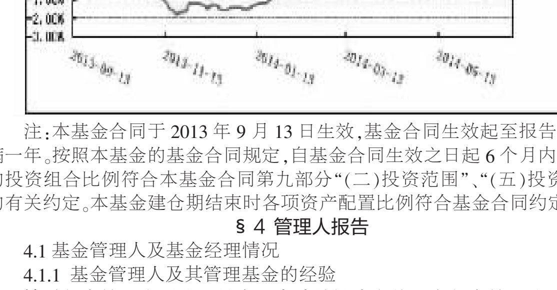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3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九部分"(二)投资范围"、"(五)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为国民创造财富"是博时的使命。博时的投资理念是"做投资价值的发现者"。截至2014年6月30日,博时基金公司共管理四十七只开放式基金,并且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社保基金,以及多个企业年金账户,公募基金资产规模逾1041亿元人民币,累计分红超过628亿元人民币,是目前我国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公司之一,养老金资产管理规模在同业中名列前茅。

1、基金业绩

根据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统计,标准股票型基金中,截至6月30日,博时医疗保健股票基金、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基金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在355只标准型股票基金中排名前1/4,博时主题行业股票基金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在355只标准型股票基金中排名前1/3。标准指数股票型基金中,博时沪深300指数、博时上证超大盘ETF、博时深证基本面200ETF三只基金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在150只同类基金中排名前1/2。混合基金方面,今年以来博时裕益收益率在35只灵活配置型同类基金中排名前1/2,博时平衡配置在16只股债平衡型同类基金中排名前1/2。

固定收益方面,博时信用债纯债今年以来收益率在101只长期标准债券型基金中排名前1/4,博时安丰18个月定期开放基金排名前1/3,博时安盈债券基金(A类)在6只中短期标准债券型基金中排名前1/2。

海外投资方面业绩方面,截至6月30日,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基金在同类可比7只QDII债券基金中排名第1,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今年以来收益率在9只QDII亚太股票型基金中排名第2,博时抗通胀在8只QDII商品基金中排名第2。

2、客户服务

2014年上半年,博时基金共举办各类渠道培训活动284场,参加人数7355人。

3、其他大事件

2014年1月9日,金融界网站在北京举办"第二届领航中国2013金融行业年度颁奖典礼",博时基金荣获"2013金融界领航中国年度评选基金公司最佳品牌奖"。

2014年1月11日,在和讯网主办的2013年第十一届财经风云榜基金行业评选中,博时基金荣获"2013年度基金业最佳投资者关系奖"。

2014年6月16日,大智慧在上海举办"智慧财经巅峰榜",博时基金荣获"十佳基金公司"奖项,基金经理张溪冈荣获智慧财经巅峰榜"最佳基金经理"奖项。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过钧	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部公募基金组投资总监	2013-9-13	-	15	1995年起先后在上海工艺品进出口公司、德国德累斯顿银行上海分行、美国Lowes食品有限公司、美国通用电气公司、华夏基金固定收益部工作。2005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总部公募基金组投资总监兼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博时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注: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债券市场先抑后扬,一季度受货币市场政策转向市场迎来估值修复,二季度在利率品种收益率大幅下行的带动下,信用债市场尤其是高等级信用债、城投债、中票整体表现不错。政府定向降准、微刺激政策最先体现为货币市场的宽松格局。同时,基本面下行风险较大行业所发行的公司、企业债,其估值压力一直存在,这也抑制了其在2季度市场反弹的表现。

值得一提的是,交易所高收益债在4月中旬至6月初出现了一波明显的上涨行情,我们可以认为是短期政策刺激、利率品种收益率下行综合带来的风险偏好提升的表现。

本基金在1季度主动增加杠杆,获取估值修复的收益率。2季度前半期主动参与交易所高收益债市场的部分安全性高的品种,保持组合久期稳定的前提下提高了组合的静态收益率,择机减持绝对收益偏低的城投债,实现了区间组合净值大幅提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7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048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5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046元。报告期内,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39%,C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29%,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5.6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综上所述,展望下半年,经济增长成为决定债券市场的核心因素,增长数据在小范围内平稳波动与货币市场利率中性的结合会使得下半年的债券市场整体平淡,由上半年的资本利得机会转而更为保守的利息收入策略。保持低杠杆,控制回撤幅度是最佳策略。

我们认为城投债更侧重绝对收益的策略,我们将选取经济区域负债率较低、绝对估值有优势的品种,适当配置年内到期的信用债,锁定已有收益,对于强周期产业债仍然采取谨慎的策略,尤其是交易所高收益债仍以交易型策略为主,密切关注自下而上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运作部负责人等成员组成,基金经理原则上不参与估值委员会的工作,其估值建议经估值委员会成员评估后审慎采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绝对的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有: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1月10日发布公告,以2013年12月31日已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基准,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1元、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1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博时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博时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221,956.34	3,069,900.98
结算备付金	2,594,312.13	4,182,560.06
存出保证金	11,020.10	7,779.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533,636.23	68,376,387.73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3,533,636.23	68,376,387.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2,5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909,297.69	2,453,862.74
应收利息	3,501,865.26	1,158,200.8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34,913.79	26,199.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23,907,001.54	111,774,891.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251,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549.67	4,602.06
应付赎回款	1,865,877.27	2,127,412.40
应付管理人报酬	42,445.82	66,559.95
应付托管费	14,148.61	22,186.65
应付销售服务费	9,390.49	14,024.40
应付交易费用	-2,686.31	-993.9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68,184.71	64,546.22
负债合计	39,349,910.26	2,298,337.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0,847,444.22	109,135,735.41
未分配利润	3,709,647.06	340,818.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557,091.28	109,476,553.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907,001.54	111,774,891.55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80,847,444.22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1.047元,基金份额总额43,359,089.12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1.045元,基金份额总额37,488,355.10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博时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4,052,750.73
1.利息收入	2,963,188.8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5,578.18
债券利息收入	2,835,766.0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1,844.59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8,756.0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08,756.0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4,476.7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841.17
减:二、费用	1,033,054.39
1.管理人报酬	241,287.86
2.托管费	80,429.35
3.销售服务费	60,083.26
4.交易费用	-
5.利息支出	473,320.4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73,320.43
6.其他费用	177,933.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19,696.3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9,696.3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博时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9,135,735.41	340,818.43	109,476,553.8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019,696.34	3,019,696.3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8,288,291.19	453,087.42	-27,835,203.7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8,170,660.63	1,322,855.20	39,493,515.83
2.基金赎回款	-66,458,951.82	-869,767.78	-67,328,719.6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03,955.13	-103,955.1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0,847,444.22	3,709,647.06	84,557,091.2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吴姚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德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成江

6.4 报表附注

6.4.1 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2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6.4.3 关联方关系

6.4.3.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3.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6.4.4.2 关联方报酬

6.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41,287.8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0,475.3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6% / 当年天数。

6.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0,429.3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 / 当年天数。

6.4.4.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博时双债增强债券A类	博时双债增强债券C类	合计
博时基金	-	45,876.34	45,876.34
中国银行	-	10,970.27	10,970.27
招商证券	-	-	-
合计	-	56,846.61	56,846.61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C类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博时基金,再由博时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类基金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 X 0.3% / 当年天数。

6.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3,221,956.34	19,653.55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5 期末(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5.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4815	14天瑞02	2014-6-26	2014-7-30	新债未上市	100	100	5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6.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5.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5.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37,251,000.00元,于2014年7月1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13,533,636.23	91.63
	其中:债券	113,533,636.23	91.6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816,268.47	4.69
7	其他各项资产	4,557,096.84	3.68
8	合计	123,907,001.54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13,533,636.23	134.2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13,533,636.23	134.27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620	12乌城投	94,620	9,509,310.00	11.25
2	112015	09泛海债	85,000	8,519,380.00	10.08
3	112013	09亿城债	80,000	8,114,797.81	9.60
4	112046	11华孚01	64,390	6,464,756.00	7.65
5	112198	14欧菲债	57,640	5,879,280.00	6.9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020.1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09,297.6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501,865.26
5	应收申购款	134,913.7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557,096.84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债。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博时双债增强债券A类	435	99,676.07	25,864,263.14	59.65%	17,494,825.98	40.35%
博时双债增强债券C类	287	130,621.45	32,874,763.22	87.69%	4,613,591.88	12.31%
合计	722	111,977.07	58,739,026.36	72.65%	22,108,417.86	27.35%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博时双债增强债券A类	7,811.65	0.02%
	博时双债增强债券C类	1,000.02	-
	合计	8,811.67	0.0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博时双债增强债券A类	-
	博时双债增强债券C类	-
	合计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博时双债增强债券A类	-
	博时双债增强债券C类	-
	合计	-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博时双债增强债券A类	博时双债增强债券C类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9月13日)基金份额总额	177,234,230.01	229,249,041.2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0,706,523.40	48,429,212.0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9,065,104.67	9,105,555.9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6,412,538.95	20,046,412.8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359,089.12	37,488,355.10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4月19日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李志惠不再担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涉及基金托管人的重大人事变动:基金托管人的重大人事变动:2014年2月14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自2014年2月13日起,陈四清先生担任本行行长。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备注
海通证券	2	-	-	-1,692.34	100%	-

注: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要求,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多家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1、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1)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3)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2、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1)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2)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346,188,632.90	100%	2,113,677,000.00	100.00%	-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